4-20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廢舊物資售價	27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9-32
2.審判業務	33-36
3.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2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7.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8.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等案件擔保提存事項，及提存租金或共有土地處分等清償提存事項。
10.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少家紀錄科：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報表製作及卷證掃描等。
1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考核及服務工作。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1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及員工福利事項。
20. 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1.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查察、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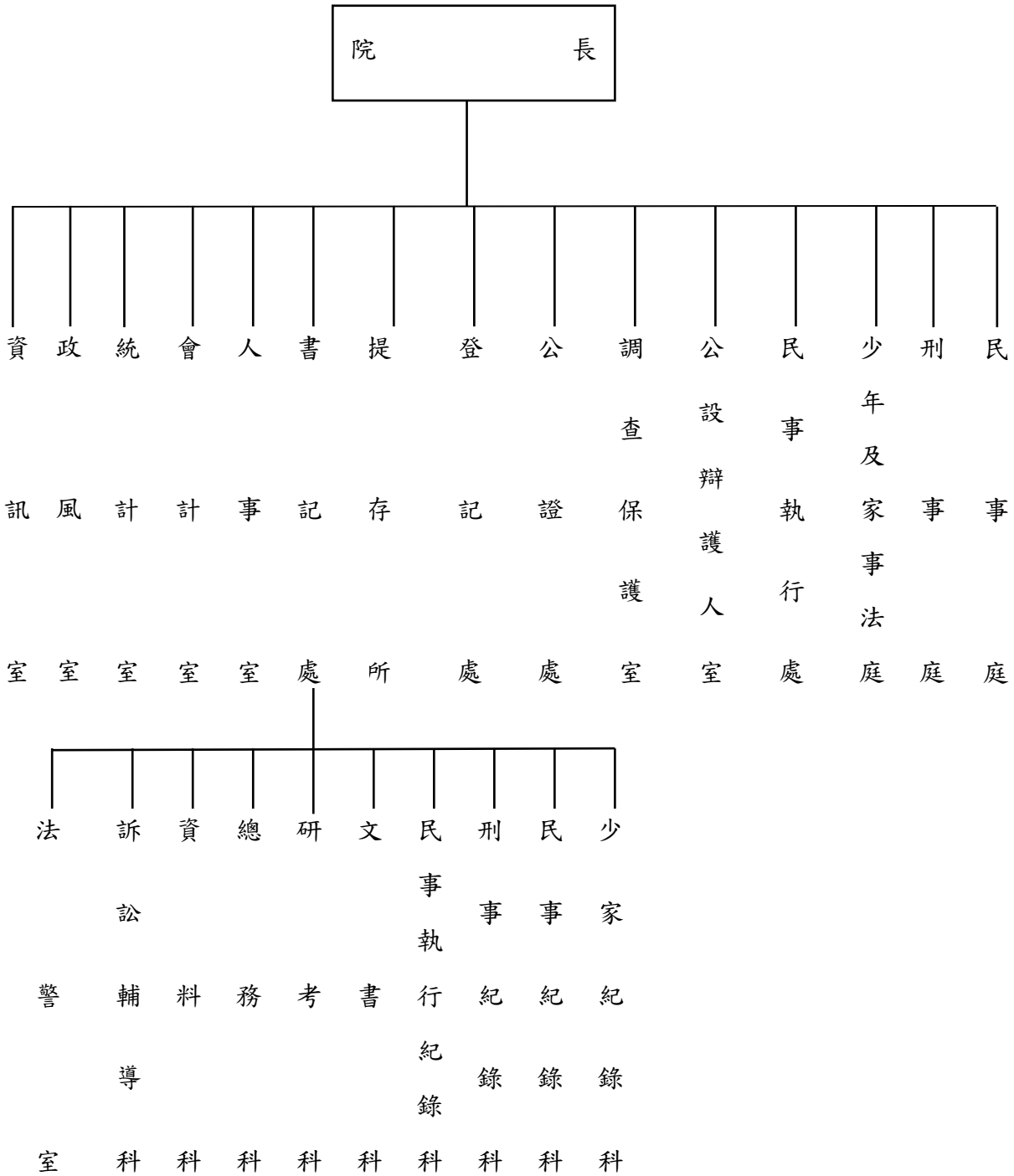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91	19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66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工友 1 人。
法警	23	23	0	
工友	7	6	1	
技工	1	1	0	
駕駛	13	13	0	
聘用	30	30	0	
約僱	1	1	0	
合計	266	264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司法為民之理念，配合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強化各項專業法庭之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之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提升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機制，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1)厲行各項管制考核，妥慎辦理業務檢查及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2)持續強化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以減少當事人往返法院之負擔，提升取得訴訟資料的便利性。

(3)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線上即時查詢，提升便民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及認同。

(4)加強資通安全，定期辦理研習與稽核。

(5)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電子卷證系統，除提升訴訟全面 E 化電子卷證之目標，並便於上、下級審及其他法院間之運用。

(6)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辦理法治教育參訪以推廣法律常識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加強溝通互動，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7)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8)加強本院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之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持續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9)辦理多元化繳費方式，民眾可利用網路自動櫃員機(網路 ATM)、 臨櫃繳款及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或中華電信 MOD 使用各銀行或郵局之 ATM ，選擇轉帳(跨行轉帳)功能、 臨櫃匯款、信用卡、VISA 晶片金融卡、悠遊卡及金融卡 POS 機，繳納各項規費，落實便民禮民之服務。

(10)落實辦理「各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含民事審判）或民事執行處實施節省郵資措施方案」措拖，以達節省司法資源。

(11)遵守院頒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辦理行政訴訟應行注意事項」、「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司法院所屬機關考成實施要點」、「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等各項規定，確保人民之訴訟權利。

(12)加強法警之管理、訓練、督導、考核等，嚴格執行值勤紀律及安檢、防護工作，並舉辦在職訓練以提高法警素質及提升對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維護法庭秩序及加強法院內外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之安全。

(13)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加強管制考核，妥慎辦理各單位業務檢查，增進行政及監督功能；積極執行上級機關交辦事項、其他機關行查事項暨各項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等業務，以提高行政效率，藉以增進審判效能。

2.提升司法行政效能：

(1)持續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

(2)加強民、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裁判書類之檢討，提升裁判品質。

(3)保障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訴訟當事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4)持續辦理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各類在職研習及專業講習，充實審判資訊、知能，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另辦理司法事務官在職訓練，累積專業知識，以達儘速實現債權人權益，提升民事執行效率。

(5)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不定期舉辦調解委員講習會或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及調處能力，以提高調解成立率，有效疏減訟源。

(6)落實民事、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司法信譽，保障當事人權益。

(7)持續宣導開庭準時度及平和之開庭態度，提升民眾對司法之滿意度。

(8)邀請民眾、學生參訪本院，推動親民司法，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參訪民眾、學生對司法現況制度或未來新制之瞭解，強化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9)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之品質，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

(10)持續辦理便民禮民服務、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信賴。

(11)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案，及時化解民眾對司法之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12)定期辦理各單位業務檢查，增進行政監督功能。

(13)密切與相關機構合作，以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有效強化各網絡間之合作，保障少年權益。

(14)加強年度施政計畫、重大政策等重要列管事項之管制考核，希冀充分達成目標。

(15)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並以多元化方式解決紛爭，有效疏減訟源。

(16)賡續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提升公證品質。

3.提高審判績效：

(1)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促使民事事件之審理集中有效率，達到健全訴訟制度、減輕人民訟累，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並疏減訟源之目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2)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審判，提高審判績效，以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3)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嚴謹審核通訊監察，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4)妥速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及交通裁決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5)持續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提升家事事件處理效能，妥善解決家庭紛爭。

(6)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妥適處理受囑託辦理之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落實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

法人權。

(7)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審理制度之落實，以適切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

(8)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9)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10)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健全法制，提升增進司法效能，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適審結案件。

(11)鼓勵法官使用量刑資訊系統，協助法官妥適量刑，期能達到刑事案件之量刑及定執行刑臻於妥適、合理、公平與妥當，達成罪刑相當、公平量刑之目標。

(12)加強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債務人之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一)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 (二)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主機、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二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一)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分發揮績效。 (二)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加強便民服務，改進訴訟輔導。	(一)印製各種訴狀例稿、書狀範本供當事人方便取用。 (二)督促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三)注意司法黃牛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四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如有久懸未結，即以查催。 (二)依據統計資料覈實管制、考核，使管考業務發揮應有功能，使管考所得績效原貌顯現，名實相符。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3,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2,285 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500 件。
	二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對民刑事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或和解率。
	三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四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一)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 (二)民事執行業務已電腦化，繼續加強其電腦化功能。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35,000 件。
	六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七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一)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二)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三)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八	強化家事法庭功能及加強辦理家事調解提高調解率。	(一)落實家事審判專業化，妥適審結案件。 (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率。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100 件，家事調查業務 200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一)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注意個案調查,預防少年犯罪之行為。 (二)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三)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四)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五)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5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850 人。
	十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一)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900 件。
	十一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一)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60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二)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三)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四)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五)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六)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七)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八)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 (九)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主機、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整編各項訴狀例稿，打字彙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並於檯面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閱。 3. 慎選熱忱服務，和精通閩、客語之人員擔任服務工作。 4.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5. 加強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 6. 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網際網路之運用，提供本院同仁線上查詢資料。 7. 本年度解答詢問 27,301 件、撰繕 4,172 件、具保 103 件、責付 143 件、影印文件 132,105 件。 8. 本年度計畫均能依照進度確實執行。 9. 本院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汰換(含系統主機、監視器)案於 110 年 12 月執行完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十)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汰換(含系統主機、監視器)案。 (十一)零星設備之購置。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七)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八)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 (九)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十)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 2.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3.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4.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5.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6.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7.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8.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9.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10.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11.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1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13. 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7,328 件，行政訴訟業務 181 件，刑事案件業務 9,707 件，民事強制執行 31,014 件，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4,95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796 人，公證業務 802 件及提存業務 617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及小型警備車各 1 輛。	已於年度當中辦理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撙節經費原則，未申請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二)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1. 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四)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五)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六)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七)汰購少家法庭區液晶電視、紀錄科使用之摺紙機及分離式冷氣機等。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1. 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 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3.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4.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5.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6.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八)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 (九)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十)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十一)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輔導工作。 7.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8.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9.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10.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11.本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8,606 件，刑事案件業務 5,545 件，民事強制執行 16,356 件，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911 件，家事調查事件 186 件，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41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509 人，公證業務 498 件，提存業務 375 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11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無線電收發信機 6 臺及無線電手持機 22 組等。	已於 111 年 7 月份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66,929	71,005	65,474	-4,07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42	667	1,904	875	
				0405490000					
	4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42	667	1,904	875	
				04054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	13	60	16	
				0405490101					
			1	罰金罰鍰	29	13	60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13	654	1,839	859	
				0405490201					
			1	沒入金	1,513	654	1,839	85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90300					
		3		賠償收入	-	-	5	-	
				04054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3,420	68,158	58,616	-4,738	
				0505490000					
	3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3,420	68,158	58,616	-4,738	
				05054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2,915	67,637	58,125	-4,722	
				0505490201					
			1	民事訴訟費	58,044	62,814	53,067	-4,7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90202					
			2	非訟事件費	3,523	3,460	3,640	6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90203					
			3	公證費	1,312	1,305	1,327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90204					
			4	行政訴訟費	36	58	91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05	521	491	-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490303					
			1	資料使用費	505	521	491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51	96	115	55	
				0705490000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1	96	115	55	
				0705490100					
		1		財產孳息	18	16	21	2	
				0705490103					
			1	租金收入	18	16	2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33	80	94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816	2,084	4,839	-268	
				1205490000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16	2,084	4,839	-268	
				1205490200					
		1		雜項收入	1,816	2,084	4,839	-268	
				12054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民眾砸毀大門代墊之修理費等繳庫數。
				12054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816	2,084	4,837	-2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93,527	365,919	354,912	27,60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65,942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23千元，列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393,527	365,919	354,912	27,608	
		1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45,877	325,887	315,288	19,990	1.本年度預算數345,877千元，包括人事費319,363千元，業務費23,828千元，設備及投資2,626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9,3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7,03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42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6,0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研習中心兼遠距訊問法庭建置工程等經費2,536千元。
		2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47,123	38,855	34,874	8,268	1.本年度預算數47,123千元，包括業務費46,823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0,5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9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3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8,345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5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76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427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8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等經費52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18千元。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50	4,751	-650	
			1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50	4,751	-650	上年度汰購無線電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90100 -040549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	
				0405490000		
	4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9	
				04054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	
				0405490101		
			1	罰金罰鍰	29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90200 -040549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513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3	
				0405490000		
	4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13	
				0405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13	
				0405490201		
			1	沒入金	1,51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050549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8,044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8,044	
				0505490000		
	3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8,044	
				05054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8,044	
				0505490201		
			1	民事訴訟費	58,044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7,224千元。 2.執行費20,628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84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050549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52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523	
				0505490000		
	3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523	
				05054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523	
				0505490202		
			2	非訟事件費	3,523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3,292千元。 2.提存費133千元。 3.登記費98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050549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312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312	
				0505490000		
	3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12	
				05054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312	
				0505490203		
			3	公證費	1,312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050549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6	
				0505490000		
	3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6	
				05054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6	
				0505490204		
			4	行政訴訟費	3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29千元。 2.執行費1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千元。 4.聲請費1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050549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5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05	
				0505490000		
	3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05	
				05054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05	
				0505490303		
			1	資料使用費	50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386千元。 2.光碟費20千元。 3.書報費23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76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8	
				0705490000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0705490100		
		1		財產孳息	18	
				0705490103		
			1	租金收入	18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33	
				0705490000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3	
				07054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3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16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刑事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816	
				1205490000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16	
				1205490200		
		1		雜項收入	1,816	
				12054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816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0千元。 2.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30千元。 3.少年教養費282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59千元。 5.宿舍管理費724千元。 6.其他21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5,877

計畫內容：
一、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二、新增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一、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二、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9,36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9,36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6,732千元，係職員191人、法警23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9,220千元，係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7,24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44,156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8,493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25,663千元。 5.其他給與4,105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4,005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0,67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3,156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7,51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6,58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3,947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51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31千元。 8.保險20,64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3,86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52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260千元。
1000 人事費	319,3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7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2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6		
1030 獎金	44,156		
1035 其他給與	4,105		
1040 加班值班費	20,6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589		
1055 保險	20,6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49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438千元，包括： (1)水電費5,43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182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5,257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25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3)稅捐及規費1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00 業務費	10,438		
2006 水電費	5,4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2027 保險費	181		
2051 物品	1,495		
2054 一般事務費	53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5,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10千元。
2093 特別費	94		(4)保險費181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6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千元。
			(5)物品1,49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5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9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453千元。
			(6)一般事務費53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6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54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95千元，係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5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4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01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390		1.業務費13,39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3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2)通訊費234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2>郵資費219千元。
2051 物品	2,162		(3)資訊服務費1,183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827		(4)保險費3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5,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96		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626		(5)臨時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5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
			(7)物品2,16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343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4,827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71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64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2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17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24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672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61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9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05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558千元，係多功能電腦研習中心兼遠距訊問法庭建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20千元，包括：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5,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415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1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4千元。 (11)國內旅費19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79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26千元，包括： (1)購置環控主機、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551千元。 (2)購置雷射單槍投影機、數位式會議系統等雜項設備費2,075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7,123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四、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五、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六、慎重羈押被告。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八、強化家事法庭功能及加強辦理家事調解提高調解率。九、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十、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十一、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四、對於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率。五、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施予高度輔導。六、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七、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八、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九、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3,000件，刑事案件業務12,285件，民事執行業務35,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650件，家事事件業務4,100件，家事調查業務200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850人，公證業務900件，提存業務600件，行政訴訟業務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515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15千元，均屬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0,515		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966		1.通訊費5,96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0		(1)電話等通信費430千元。
2051 物品	519		(2)郵資費5,5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40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4千元。
			(3)調解報酬1,066千元。
			3.物品51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6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71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68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14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9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55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9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0,33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3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032		1.業務費20,032千元，包括：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7,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85		(1)通訊費2,14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00千元。 <2>郵資費1,945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42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25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984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708千元。 (3)物品20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3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4千元。 (5)國內旅費1,29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6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5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88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8,412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85千元、通訊費6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5千元、一般事務費942千元及國內旅費6,5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辦理法庭等優化所需設備購置費。
2009 通訊費	2,8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77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6		
2072 國內旅費	7,869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50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0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7,281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郵資費7,271千元。 2.委辦費1,300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3.物品2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88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2000 業務費	9,506		
2009 通訊費	7,281		
2039 委辦費	1,300		
2051 物品	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8		
2072 國內旅費	88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7,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427	家事法庭、少家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27		
2009 通訊費	1,000		1.通訊費1,000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69		3.物品6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		4.一般事務費13千元，係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
2072 國內旅費	135		5.國內旅費13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出訪視及調查旅費7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6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126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2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26		
2009 通訊費	476		1.通訊費47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1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8		(2)郵資費461千元。
2051 物品	453		2.保險費1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8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3,011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0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2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95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331千元。
			4.物品45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3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7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63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2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6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7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7,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千元。 6.給養費3,011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8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5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8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80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2)郵資費15千元。 2.物品4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180		
2009 通訊費	20		
2051 物品	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01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7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郵資費10千元。 2.物品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10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2000 業務費	37		
2009 通訊費	20		
2051 物品	7		
2072 國內旅費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2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27		
6005 第一預備金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5,877	47,123	527			393,527
1000 人事費	319,363	-	-			319,3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732	-	-			186,7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220	-	-			19,2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6	-	-			7,246
1030 獎金	44,156	-	-			44,156
1035 其他給與	4,105	-	-			4,105
1040 加班值班費	20,671	-	-			20,6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589	-	-			16,589
1055 保險	20,644	-	-			20,644
2000 業務費	23,828	46,823	-			70,65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85	-			135
2006 水電費	5,439	-	-			5,439
2009 通訊費	234	17,588	-			17,822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3	-	-			1,1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2	-	-			25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	-			145
2027 保險費	211	11	-			2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	-			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9,145	-			9,367
2039 委辦費	-	1,300	-			1,300
2051 物品	3,657	1,318	-			4,975
2054 一般事務費	5,359	3,844	-			9,203
2057 給養費	-	3,011	-			3,0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06	-	-			4,1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2	-	-			7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20	-	-			1,520
2072 國內旅費	196	10,521	-			10,717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2,626	300	-			2,9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1	-	-			551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5	300	-			2,375
4000 獎補助費	60	-	-			6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60
6000 預備金	-	-	527			52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27			527

臺灣苗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9,363	70,651	60	-
				司法支出	319,363	70,651	60	-
		1		一般行政	319,363	23,828	60	-
		2		審判業務	-	46,823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7	390,601	-	2,926	-	-	2,926	393,527
527	390,601	-	2,926	-	-	2,926	393,527
-	343,251	-	2,626	-	-	2,626	345,877
-	46,823	-	300	-	-	300	47,123
527	527	-	-	-	-	-	527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	-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51	2,375	-	-	-	2,926
-	551	2,375	-	-	-	2,926
-	551	2,075	-	-	-	2,626
-	-	300	-	-	-	3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7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2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6	
六、獎金	44,156	
七、其他給與	4,105	
八、加班值班費	20,6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589	
十一、保險	20,6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19,363	

臺灣苗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1	190	-	-	23	23	-	-	7	6	1	1	13	13
		1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191	190	-	-	23	23	-	-	7	6	1	1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0	30	1	1	-	-	266	264	298,692	282,746	15,946	
30	30	1	1	-	-	266	264	298,692	282,746	15,946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8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9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616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8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9	1,798	1,668	31.30	52	51	18	ALQ-9985。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8.10	4,104	2,400	27.60	66	26	26	770-WF。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110.11	4,104	2,400	27.60	66	9	26	KJA-3312。
1	燃油機車	0	90.04	125	312	31.30	10	2	3	JS6-061。
4	燃油機車	0	92.11	124	1,248	31.30	39	7	12	BD7-927、BD7-926、BD7-925、BD7-923。
1	燃油機車	0	102.04	124	312	31.30	10	2	3	AFD-5691。
1	小型警備車	6	110.11	2,488	1,752	31.30	55	9	25	BLW-1011。
1	執行車	4	105.05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APX-2399。
1	執行車	4	106.05	1,798	1,752	31.30	55	34	17	AUP-1113。
1	執行車	4	106.05	1,798	1,752	31.30	55	34	17	AUP-1115。
1	勘驗車	7	101.11	2,351	1,752	31.30	55	51	18	5503-U2。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752	31.30	55	51	33	APX-2366。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752	31.30	55	51	25	APX-2566。
1	勘驗車	4	106.05	1,798	1,752	31.30	55	34	18	AUP-1112。
1	觀護車	4	106.05	1,798	1,752	31.30	55	34	25	AUP-1118。
1	登山勘驗車	4	105.05	2,494	1,752	31.30	55	51	22	APX-2699。
	合計				25,860		792	495	306	

預算員額：

職員	19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3 人	聘用	30 人	合計:	26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苗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23,713.76	380,293	1,188		-	-
二、機關宿舍	76戶	6,896.93	94,569	360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8.96	7,937	2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1,938.31	27,449	10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4,529.66	59,183	228		-	-
三、其他	3個	-	307	-		-	-
合　計		30,610.69	475,169	1,548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713.76	-	-	1,188
	-	-	-	-	6,896.93	-	-	360
	-	-	-	-	428.96	-	-	23
	-	-	-	-	1,938.31	-	-	109
	-	-	-	-	4,529.66	-	-	228
	-	-	-	-	-	-	-	-
	-	-	-	-	30,610.69	-	-	1,54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0475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29,163	61,37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29,163	61,378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60	-	-	390,601
-	60	-	-	390,601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926	-	2,926	393,527
-	2,926	-	2,926	393,527

臺灣苗栗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1,300
1.3405491000 審判業務			-	1,300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12-11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1,3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300
-	-	-	1,300
-	-	-	1,3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件、人、公克 全國查獲件數：58,515；全國嫌疑犯人數：62,644；全國查獲重量(公克)：9,685,469 107 年度：55,480；59,106；20,596,643 108 年度：47,035；49,131；15,929,366 109 年度：45,489；47,779；13,305,709 110 年度：38,827；41,292；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